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

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(截至首次授予日)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激励计划")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(截至首次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 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,下同)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、技术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(不包括独立 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)。

3、除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,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4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,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4 月 8 日,并同意以 6.58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7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0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9日